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王傳舜

債 務 人 陳家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陸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玖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玖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

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（否則無法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